服务合同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甲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方”），通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其通知地址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双方可共同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服务方有能力提供本合同约定\_\_\_\_\_\_\_\_\_\_服务，委托方希望获得该服务，经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的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以下术语具有下文所规定的含义：

* 1. “保密信息”是委托方提供给服务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的任何信息；委托方人员的身份信息；委托项目的任何信息。凡是委托方未说明其为公开信息者均为保密信息。
	2. “合同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1条规定的服务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服务方应履行的任何工作或义务。
	3. “服务人员”是指服务方根据本合同指派的代表服务方提供合同服务的个人。
	4. “委托项目”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务范围和内容

2.1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委托方希望服务方就委托项目为委托方提供如下合同服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实施这些工作，服务方还应实施如下工作【**服务内容及具体工作可列为本合同附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服务的目的和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 服务方应当指派符合委托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代表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上述合同服务。

第三条、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3.1 对于服务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应当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但委托方仅仅在符合如下全部前提条件时才需要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1）服务方已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及委托方要求的各项服务工作，其工作成果已经委托方验收通过；（2）服务方未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规定；（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不符合前述的付款条件，则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给服务方，委托方也无需就服务方所实施的工作提供任何补偿。

【**付款条件的备选条款，如有附件且附加明确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费用的支付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日期（工作进度表）和质量要求进行。）

3.2 若符合前述的付款条件，则委托方应支付给服务方的服务费总额为：\_\_\_\_\_\_\_\_\_\_\_\_\_\_\_。前述服务费总额为委托方支付的税前金额，其中包括服务方为实施本合同下的服务而应得的全部报酬以及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或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支出、差旅费、通信费以及任何其它的费用。除非委托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同意，服务方无权要求委托方就合同价格/费用以外的部分对服务方进行补偿或支付。若委托方承担了前述的任何费用和成本，应从服务费中扣除。

3.3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由委托方以任何合法的方式支付至服务方的如下银行账号：

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3.4 服务方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委托方为委托项目所支付给服务方的费用不超出服务费总额。在服务方无法合理控制和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下发生的额外的费用，服务方应当就该额外费用的发生事先获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服务方在此同意和确认，在委托方就该额外费用的发生未做出书面同意、或者该书面同意未被服务方事先获得的情况下，委托方无需就该额外的费用负责。

3.5 服务方应当按照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付款方式向委托方出具与合同价格/费用数额相当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对付符合付款条件的款项，委托方应当在服务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付款。服务方同意免除委托方非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的迟延付款的责任。委托方的迟延付款并不构成委托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对相关服务/商品所有的合法的权利和权益的限制和禁止。

3.6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成本和税收。

第四条、服务人员

4.1 服务方应确保其指派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员工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政府部门要求的从事有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真实、完整、有效的资质（如有此要求）以及从事有关业务的能力和经验；服务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并根据委托方要求随时出示并提供有关资质、能力和经验的证明文件。

4.2 服务方的工作人员不会由于履行本合同而被视为委托方的员工或雇员。服务方及服务人员因提供合同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成本、开销和责任一概由服务方承担。委托方无义务向服务人员支付任何报酬、费用或款项，也无义务承担有关服务人员的任何成本。

4.3 服务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由于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全部的责任。在服务方的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方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向服务方主张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服务方应当补偿委托方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4.4 服务方应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撤回或更换服务人员。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更换服务人员；委托方认为服务人员不符合委托方要求或者服务质量达不到委托方的要求时，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服务人员。

第五条、质量及管理

5.1 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或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托方有权拒绝接受，也有权减免合同价款或主张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要求服务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2 委托方在收到服务成果后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委托方的最终使用部门实施）。但该等验收并不排除委托方今后任何时间因发现服务成果存在的问题而向服务方索赔的权利。委托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服务方应在委托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5.3 直至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商品被完整的履行和被委托方所接受，委托方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修改和补充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如果上述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方的工作量造成重大的变化，本合同双方应当就变更后的服务范围或商品的类型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5.4 委托方有权对服务方于本合同下所实施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向服务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服务方须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和建议执行。若委托方认为服务方可能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不符合委托方的合理要求，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委托第三方代服务方执行，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委托方也有权对服务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及信息进行核实，若有证据或有理由怀疑服务方未完成或未有效完成，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若已支付，则应返还给委托方。

5.5 服务方必须在委托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委托方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服务方严禁到未经委托方指定的施工或服务区域参观或作业；除非经委托方许可或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服务方严禁使用委托方的任何设备、设施以及其它委托方所有的物品。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服务方因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服务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给委托方接受和使用合同服务造成任何影响；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委托方被索赔或起诉，则服务方应为委托方辩护，使委托方免于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若委托方因此承担了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则服务方应就此向委托方赔偿（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6.2 未经委托方或其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在任何向第三方发布的文件中或在有关的客户清单及客户经验中使用委托方的标识、商标或名称。

6.3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服务方应当将其占有、保管或实际控制的属于委托方所有的全部资产和材料返还给委托方。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 服务方在此向委托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1）服务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并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2）服务方有从事本合同下的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资质、批准和许可；（3）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构成对服务方有效的有约束力的义务；（4）服务方未曾签订阻碍服务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其他合同或协议，并且也不受任何阻碍服务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命令、承诺或裁决的约束；（5）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方应时刻遵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防范以确保服务人员随时遵守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程序。本合同终止后，本条规定应继续有效。

7.2 如果上述陈述与保证自生效日起在任何的重要方面是不真实的，将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委托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保密

8.1 对于委托方的保密信息，服务方在本合同期间内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期满或终止后，对此类信息予以严格地保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该保密信息，也不得翻译、记录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8.2 服务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其雇员、顾问、代理人和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任何人就本合同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保密义务；为此目的，服务方应要求其雇员、顾问、代理人和可能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任何人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

8.3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的有关保密义务仍应继续保持其效力。服务方如违反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就每次违反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9.1 服务方应当时刻遵守所有适用的各类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劳工保护、劳动保护、知识产权等）、有关委托项目的管理规定及服务地点的规章制度，服务方还应当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随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防范措施来保证服务人员、服务方的代理人、雇员和顾问时刻遵守这些规定。

9.2 服务方应当严格遵守商业准则以及商业道德。服务方尤其应当并且确保服务方所有相关员工不得自己实施或通过第三方实施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禁止行为）：(a)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代表的任何馈赠或任何利益；(b)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存在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可能性（由委托方合理判断）；（c）服务方或服务方的任何员工与委托方的利益形成冲突（由委托方合理判断）；（d）以任何利益或利益机会馈赠（商业贿赂）委托方的任何人员，或以不当方式获得本合同的签订。如有发现该种禁止行为，委托方有权(a)立即终止本合同；(b)向服务方收取相当于商业贿赂金额十倍或服务方拟获利金额十倍的违约金。鉴于该种被禁止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服务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认该违约金数额是合理的。

第十条、期限与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时自动终止。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6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若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任何规定，则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之规定追究服务方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本合同期限内，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应首先给予违约方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在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在十五（15）日内予以纠正，则非违约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解除，则服务方应将预付的服务费（若有）退还给委托方。

10.3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第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另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本合同对方书面同意的、以清偿债务而进行的重组或合并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2）另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的官方程序）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3）另一方违约，并且在第一方指出违约之后30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或
（4）另一方违约，并且无法补救。

10.4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并不解除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经发生的义务，并且该方应当继续履行该义务至完毕。

10.5 如果服务方从事任何委托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有损委托方良好声誉、品牌形象的行为，委托方有权在事先书面通知服务方的情形下立即终止本合同。一旦提前终止协议的通知到达服务方并在通知述明的日期生效后，服务方应当立即采取行动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若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每延迟壹天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伍承担逾期违约金，若服务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每延迟壹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伍承担逾期违约金。

11.2 如果服务方违反本合同陈述与保证的条款，或者迟延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天，或者服务质量或商品的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或约定的要求，委托方有权按本合同减少或停止向服务方支付的合同价格/费用，和/或要求服务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格/费用，并且服务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格/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11.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以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但是如果一方在本合同陈述与保证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在关键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者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则没有补救期）；并且
（2）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该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在适用法律给予的权利以外，受损害方还可以就违约引起的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提出索赔。

11.4 在施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方安排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方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管理规定而导致发生的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事故及因此给委托方及服务方安排人员自身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依据自身判断决定是否与服务方立即解除采购合同及本合同，且无需向服务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服务方因此而延迟根据采购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则服务方仍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事故向委托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控告、诉讼或其他请求时，服务方应立即向该第三方披露其为责任承担方，使委托方免于受到任何追究或索赔，并同时赔偿委托方因此所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通知

12.1 依照本合同向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方式发出：（i）以信函方式通知，信函已写明被通知人的地址；（ii）传真给被通知人；（iii）电子邮件给被通知人；（iii）或者其它任何可证明的留有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往收件方的以下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双方合同履行事项联系人及方式：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 与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行为、不可抗力等事项有关的事项通知不宜提交给前述联系人，而应当提交给如下联系人：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依照本合同所获得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在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就履行本合同是有利的和必须的情况下，服务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分包给合资格的第三方承包人；但在此情况下，服务方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对委托方承担责任。

14.2 本合同下的委托并非独家委托。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妨碍委托方就相同或类似业务委托给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14.3 如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证据。符合本款规定的条件且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后则无需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爆炸、事故、破坏、暴乱、罢工、战争或其他社会动荡、相关法律法规的改变。

14.4 本合同双方均为本合同之独立的缔约方；本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委托关系、雇佣关系、信托关系、代理关系、许可关系、承包关系、合伙或联营关系。任何一方并非是另一方的代理人、信托人、被许可人、承包人或合伙人，双方均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权为另一方招致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以明示的方式还是默示的方式。

14.5 在执行本合同的条款时，一方的权利不因他方的偿债延期、迟延或付款延期而受到限制或影响，因违反本合同而对权利的放弃不得视为对其后其他违约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亦不排除其对该等权利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4.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损害，并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14.7 本合同的条件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双方的完整协议，不论合同附件单独签署还是与本合同一并签署。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 | 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 |

时间： 时间：